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瓊尹
電話：02-877110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norya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27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1份 (0027169_台南.pdf)

主旨：同意核定貴屬五王國小等3校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4日南市體設字第1120863308號函。
- 二、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，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本案請加速趕辦，倘未能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及於113年5月31日前完工，則依下列辦理：
 - (一)逾期1個月內完成：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5%支應。
 - (二)逾期1個月於2個月內完成：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10%支應。
 - (三)逾期超過2個月完成或未完成：註銷核定，已撥經費繳回，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行負擔已發生權責部分經費。
 - (四)上開2項列管期程，得累計需支應比率款項。
- 三、本案係資本門經費，請確實依資本門及財產管理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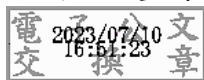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，另請確認整建工程工項內容，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需刨除運棄，請先依相關程序辦理後，再行施作本計畫工程。

四、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「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」進行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-核定名單及經費

序號	縣市	行政區	校名	申請經費 (元)	核定經費 (元)	核定工項
6	臺南市	麻豆區	紀安國小	10,600,000	8,340,000	跑道、中央草皮、周邊球場、 截根牆、排水溝整建
7	臺南市	西港區	成功國小	7,666,772	6,460,000	跑道、中央草皮、截根牆、排 水溝整建、跳遠場
8	臺南市	永康區	五王國小	13,010,000	8,800,000	跑道、中央球場、截根牆、排 水溝溝面整修及清淤、跳遠場 地
			合計	31,276,772	23,600,000	